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问询函回复正文.....	5
一、《问询函》“2. 关于股份支付”	5
二、《问询函》“5. 关于与控股股东两地上市”	14
三、《问询函》“6. 关于同业竞争”	30
四、《问询函》“7. 关于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45
五、《问询函》“15. 关于诉讼”	47
六、《问询函》“17. 关于信息披露”	59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20
传真：(1-212) 703-8702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鉴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亦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同）及《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

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12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询函回复正文

一、《问询函》“2. 关于股份支付”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 2020 年 9 月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香港乾瑞、苏州乾都、苏州和锦，增资价格为 1.68 美元/股，同月份控股股东加拿大 CSIQ 与外部投资人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40 美元/股。发行人表示，上述股份差异系考虑一定的折扣确定，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因此也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2）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包括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或作出贡献的员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可参与计划的人员。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加拿大 CSIQ 分别于自 2006 年至 2020 年 9 月批准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修正案，向公司部分员工授予了加拿大 CSIQ 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份和限制性股份单位。报告期，公司据此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分别为 6,563.23 万元，6,421.82 万元及 7,633.8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按照属于发行人员工、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分别说明持有的股份数量和占比；不属于发行人员工的人员主要职责和劳动关系隶属，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2）在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向第三方转让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认为入股价格正常未进行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以加拿大 CSIQ 股份进行的股权激励计划中，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处、关联方处兼职的情况，针对兼职人员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标准。

请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中非发行人员工的持有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应当披露的关系予以核查并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苏州乾都、苏州和锦、香港乾瑞中全体自然人合伙人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及主要职责的说明文件；取得并查阅了苏州乾都、苏州和锦、香港乾瑞中全体自然人合伙人所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个人股东声明》；取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名单、CSIQ 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主体名单；取得并查阅了苏州乾都、苏州和锦、香港乾瑞中全体自然人合伙人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请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中非发行人员工的持有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应当披露的关系予以核查并说明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属于发行人员工、不属于发行人员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苏州乾都、苏州和锦和香港乾瑞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涉及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乾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合伙人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及主要职责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苏州乾都全体合伙人在苏州乾都中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1	苏州大乾企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2%	不适用
2	熊海波	有限合伙人	700.00	8.18%	是
3	高林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是
4	邵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是
5	包时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是
6	唐裕兵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是
7	王凯	有限合伙人	400.00	4.67%	是
8	程碧霞	有限合伙人	400.00	4.67%	是
9	谢其红	有限合伙人	250.00	2.92%	是
10	王栩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1	徐东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2	蒋方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3	潘乃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4	马跃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5	王红院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6	杜光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7	裴真健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否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18	姚培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19	徐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0	刘宇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1	刘征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2	高文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3	袁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4	庞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5	曹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6	丁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7	汤颖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8	陆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9	李伟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0	段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1	陈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2	孙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3	曹柏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4	许津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5	马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6	石瑾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7	叶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8	贺玉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9	刘怡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0	张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1	杨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2	刘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3	姚美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4	张可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5	傅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46	陈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7	郭先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8	周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9	郅国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合计			8,560.00	100.00%	

注：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普通合伙人苏州大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高林红（80%）和张国兴（20%）均为发行人员工。

如上表所示，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非关键管理人员裴真健的劳动隶属关系属于 CSIQ，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裴真健在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实际为发行人服务，劳动隶属关系错配是由于发行人与 CSIQ 员工划分需要一定的时间完成，股份授予后较短时间内裴真健的劳动隶属关系已调整至发行人。除裴真健外，其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在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时均隶属于发行人，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子公司或总部市场、销售、财务、法务、人力资源、总裁办公室、制造与技术研发等部门担任职务。

（2）苏州和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合伙人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及主要职责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苏州和锦全体合伙人在苏州和锦中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1	苏州大乾企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4%	不适用
2	龚珏	有限合伙人	625.00	8.61%	是
3	梁晨	有限合伙人	600.00	8.26%	是
4	徐春晓	有限合伙人	400.00	5.51%	是
5	顾鑫峰	有限合伙人	400.00	5.51%	是
6	刘云	有限合伙人	400.00	5.51%	是
7	朱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8	唐应堂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9	张谦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10	王丰彦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11	周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12	邹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13	唐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4	徐文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5	周文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6	仇旭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7	虞立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8	叶丛茂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9	常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0	罗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1	吴竞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2	张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3	王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4	罗光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5	张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6	潘励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7	彭刚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8	史剑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9	林苗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0	熊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1	王俊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2	沈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3	洪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4	彭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5	吴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6	邓伟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37	蔡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8	贾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9	葛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0	范庆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1	刘立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2	章晓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3	张尧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4	王景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5	黄宏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6	王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7	沈惠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8	俞春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9	张国兴	有限合伙人	25.00	0.34%	是
合计			7,260.00	100.00%	——

注：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普通合伙人苏州大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高林红（80%）和张国兴（20%）均为发行人员工。

如上表所示，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在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时均隶属于发行人，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子公司或总部市场、销售、财务、法务、人力资源、总裁办公室、制造与技术研发等部门担任职务。

（3）香港乾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合伙人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及主要职责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香港乾瑞全体股东在香港乾瑞中的持有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 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 隶属于发行人
1	Yan Zhuang（庄岩）	900	普通股	0.0068%	是
2	Karen Ung（伍冠萍）	100	普通股	0.0008%	是
3	Yan Zhuang（庄岩）	3,570,528	优先股	27.1482%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 (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4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2,428,571	优先股	18.4654%	是
5	Xiaohua Qu (瞿晓铎)	928,571	优先股	7.0603%	兼职人员
6	Sheng Jia Zhou	785,714	优先股	5.9741%	否
7	Kärner Thomas	750,000	优先股	5.7026%	是
8	Wanchao Xie	500,000	优先股	3.8017%	是
9	Colin David Parkin	357,143	优先股	2.7155%	是
10	Christophe Ng Kwing King	300,000	优先股	2.2810%	是
11	Tao Xu (许涛)	285,714	优先股	2.1724%	是
12	Vincent Daniel Ambrose	285,714	优先股	2.1724%	是
13	Jeffrey David Roy	285,714	优先股	2.1724%	否
14	Susanne Maria Pflug	180,000	优先股	1.3686%	是
15	Yutaka Yamamoto	175,000	优先股	1.3306%	是
16	Allen Minyi Wang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17	Shaoting Wan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18	Fei Zheng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19	Matthew John Baden Saunders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0	Frederic Rivollier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1	George Kuo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2	Vinaya Kumar Gopala Shetty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3	Lijun Gao (高立军)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4	Ke Zhang	142,857	优先股	1.0862%	否
25	Terry Sean Li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6	Karen Ung (伍冠萍)	142,757	优先股	1.0854%	是
27	Richard Changchun Zhang	142,000	优先股	1.0797%	否
28	Yin Sze LI (李燕时)	97,143	优先股	0.7386%	是
29	Martin Klaus Schrempp	75,000	优先股	0.5703%	是
30	Matthew David Beavers	75,000	优先股	0.5703%	否
31	Chong Wee Nien	71,429	优先股	0.5431%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32	Martin Gerhard Becker	71,429	优先股	0.5431%	是
33	Tae Gyu Son	50,000	优先股	0.3802%	否
34	Tan Wee Shiong	50,000	优先股	0.3802%	是
35	Oscar Mauricio Araujo Santos	50,000	优先股	0.3802%	否
36	Lars Petzold	25,000	优先股	0.1901%	是
37	Calvin Keith Chaney	10,000	优先股	0.0760%	是
38	Florian Tonio Alexander Hibbach	10,000	优先股	0.0760%	是
39	Jean Vinicius Tremura	10,000	优先股	0.0760%	是
40	Marcel Alvarez Peralta	10,000	优先股	0.0760%	是
合计		13,151,997	-	100.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上述人员中，Xiaohua Qu（瞿晓铎）同时在发行人和 CSIQ 处兼职，Sheng Jia Zhou、Jeffrey David Roy、Ke Zhang、Richard Changchun Zhang、Matthew David Beavers、Tae Gyu Son、Oscar Mauricio Araujo Santos 等 7 名非关键管理人员劳动隶属关系属于 CSIQ。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该等 7 名人员在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实际为发行人服务，劳动隶属关系错配是由于发行人与 CSIQ 员工划分需要一定的时间完成，股份授予后较短时间内该 7 名人员的劳动隶属关系已调整至发行人。除前述 8 名股东外，香港乾瑞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劳动关系均隶属于发行人，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子公司或总部市场、销售、财务、法务、人力资源、总裁办公室、制造与技术研发等部门担任职务。

2、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发行人员工的人员主要职责和劳动关系隶属

（1）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非发行人员工的人员劳动隶属关系和主要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说明文件，截止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 9 名人员的劳动关系非完全隶属于发行人，其中 Xiaohua Qu（瞿晓铎）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同时担任 CSIQ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Xiaohua Qu（瞿晓铎）担任 CSIQ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发行人董事长，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不再在发行人处任

职，劳动关系完全隶属 CSIQ。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余 8 名人员劳动关系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平台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授予时劳动关系隶属	授予时在发行人实际任职	劳动关系变动时间	目前劳动关系隶属	目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
Sheng Jia Zhou	香港乾瑞	3,127,195	0.10%	Canadian Solar (USA) Energy Corporation	商务开发管理人员	2020-11-16	USCS	商务开发管理人员
Jeffrey David Roy	香港乾瑞	1,137,161	0.04%	CASS	储能业务总监	2020-12-31	Canadian Solar SSES (Canada) Inc.	总经理
Ke Zhang	香港乾瑞	568,581	0.02%	CASS	财务管理人员	2020-11-29	Canadian Solar SSES (Canada) Inc.	财务总监
Richard Changchun Zhang	香港乾瑞	565,170	0.02%	CASS	VNSM 总经理	2020-11-29	Canadian Solar MSS (Canada) Inc.	VNSM 总经理
Matthew David Beavers	香港乾瑞	298,505	0.01%	CASS	法务负责人	2020-11-29	Canadian Solar SSES (Canada) Inc.	法务负责人
Tae Gyu Son	香港乾瑞	199,003	0.01%	Canadian Solar Inc. Korea Branch	韩国区域总监	2020-11-1	Canadian Solar Korea Ltd.	总经理
Oscar Mauricio Araujo Santos	香港乾瑞	199,003	0.01%	CASS	销售部总监	2020-11-29	Canadian Solar MSS (Canada) Inc.	销售部总监
裴真健	苏州乾都	1,167,993	0.04%	CASS	财务管理人员	2020-11-29	Canadian Solar MSS (Canada) Inc.	财务总监

注：Richard Changchun Zhang 已于 2021 年 5 月离职。

(2) 股权激励之后，部分人员成为 CSIQ 控制的其他公司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说明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部分人员不再为发行人服务，已将劳动关系转至 CSIQ 或其控制的主体中并为其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平台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授予时在发行人任职岗位	现任职公司及岗位	现任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郭先丽	苏州乾都	583,997	0.0191%	发行人的销售项目管理高级经理	苏州阿特斯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高级经理	CSIQ 控制的其他公司

姓名	持股平台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授予时在发行人任职岗位	现任职公司及岗位	现任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姚培培	苏州乾都	583,997	0.0191%	发行人的合规高级经理	苏州阿特斯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规高级经理	CSIQ 控制的其他公司
马丽	苏州乾都	583,997	0.0191%	发行人的投资者关系副经理	苏州阿特斯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副经理	CSIQ 控制的其他公司

3、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发行人员工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中自然人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所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个人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发行人员工与 CSIQ 存在关联关系或为 CSIQ 员工，CSIQ 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亦是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组件，价格公允。除此之外，发行人持股平台中的非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于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瞿晓铨）在发行人和 CSIQ 兼职；Sheng Jia Zhou、Jeffrey David Roy、Ke Zhang、Richard Changchun Zhang、Matthew David Beavers、Tae Gyu Son、Oscar Mauricio Araujo Santos、裴真健 8 名非关键管理人员实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但劳动关系隶属于 CSIQ，除此之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其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均隶属于发行人且为发行人服务。于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前述 9 名人员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0.357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Xiaohua Qu（瞿晓铨）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仅在 CSIQ 任职，8 名非关键管理人员劳动关系均已转入发行人体系内。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郭先丽、姚培培、马丽三人已将劳动关系转至 CSIQ 或其控制的主体中，该类员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573%。CSIQ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为发行人客户，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问询函》“5. 关于与控股股东两地上市”

招股说明书披露，加拿大 CSIQ 持有公司 74.8691%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在纳斯达克市场上市的公司，加拿大 CSIQ 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包括发

行人在内的多个运营实体股权。根据律师工作报告，CSIQ 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销售、运维以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加拿大 CSIQ 业务开展情况、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发行人主要资产及经营数据占加拿大 CSIQ 的比例；（2）加拿大 CSIQ 在纳斯达克上市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信息披露与加拿大 CSIQ 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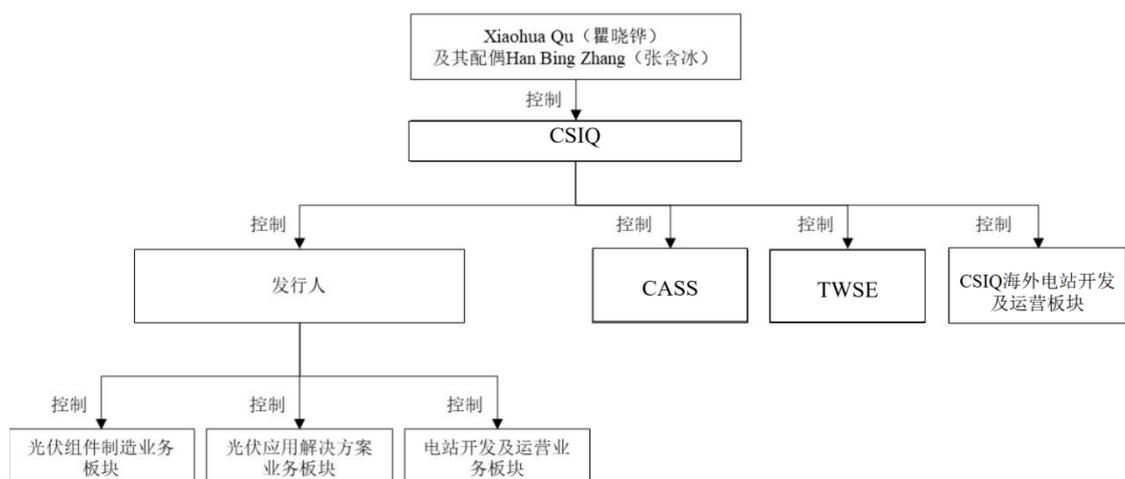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与 CSIQ 分拆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 CSIQ 发布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发行人相关的内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就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 CSIQ 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差异，与加拿大 CSIQ 负责年报披露的人员及发行人对应板块的人员沟通差异原因，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控股股东加拿大 CSIQ 业务开展情况、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发行人主要资产及经营数据占加拿大 CSIQ 的比例

1、控股股东 CSIQ 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 CSIQ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CASS 及 TWSE 从事组件生产相关业务，除 CASS 及 TWSE 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从事全球（除中国大陆地区）的光伏电站开发、销售及运维业务。具体如下图所示：



(1) 业务开展情况

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 CSIQ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CASS 及 TWSE 的业务开展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根据 CSIQ 的 2020 年年度报告，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主要在美国、日本、阿根廷、墨西哥、欧盟、加拿大、巴西和澳大利亚开发、建造、维护、销售和运营光伏电站，将项目出售给大型公用事业公司、其他发电商和资产管理公司，并提供开发、运维和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后期项目 (project backlog，即已超过关键风险日期 (Cliff Risk Date) 的项目，预计将在未来一到四年内建成)，总计约 3.7 GWp。其中北美 728 MWp，拉丁美洲 2,229 MWp，亚太地区为 312 MWp，欧洲和中东地区为 429 MWp。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储备项目 (早期至中期项目) 总计为 13.3 GWp。

单位：MWp

地区	在建中	后期	早期至中期	总数
北美	328	728	5,030	6,086
拉丁美洲	731	2,229	3,495	6,455
欧洲、中东和非洲	--	429	2,912	3,341

地区	在建中	后期	早期至中期	总数
日本	159	121	24	304
亚太地区（不包括日本）	345	191	1,810	2,346
总计	1,563	3,698	13,271	18,532

注：后期和早期至中期表格代表项目包括 CSIQ 持有少数股权的项目，项目的总兆瓦规模包括拉丁美洲的 510 MWp 的在建项目和 63 MWp 的后期项目，以及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 129 MWp 后期项目，这些项目不属于 CSIQ 所有或已出售给第三方。

除后期项目之外，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在运营中的光伏电站项目，总发电量为 236 MWp。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上述电站的转售价值约为 4.2 亿美元。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运营的光伏电站如下：

单位：MWp

拉丁美洲	日本	亚太地区（不包括日本）	总计
100	75	61	236

注：项目总兆瓦（MWp）规模，包括亚太地区（不包括日本和中国）已出售给第三方的 26 兆瓦。还包括 2021 年 3 月在日本出售的 61 兆瓦项目。

此外，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为第三方光伏电站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包括工厂设备的检查、维修和更换、现场管理和行政支持服务。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亦开发及运营储能项目，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加拿大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储能项目储备情况如下：

储能项目储备（单位：MWp）

后期	中前期	总计
1,388	6,467	7,855

（2）财务情况

2019 年及 2020 年，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 CSIQ 控制的其他企业（即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CASS 及 TWSE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726,167	718,735
毛利	149,115	113,879

2、CSIQ 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

CSIQ 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个运营实体股权。除发行人外，其下属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主要包括 CASS、TWSE 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相关运营主体，具体如下：

(1) CASS

CAS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	2009 年 6 月 22 日	加拿大	CSIQ 持股 100%	电站项目开发和光伏组件生产

(2) TWSE

TWS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加國陽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	中国台湾	CSIQ 持股 100%	电站项目开发和光伏组件生产

(3)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主要运营主体

根据 CSIQ 的年报披露，其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地区	设立时间	主要经营活动
Canadian Sol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2011/2/3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O and M (Ontario) Inc.	加拿大	2011/5/10	电站项目运营
Canadian Solar Projects K.K.	日本	2014/5/20	电站项目开发
Recurrent Energy, LLC [注]	美国	2006/6/9	电站项目开发

公司名称	经营地区	设立时间	主要经营活动
Canadian Solar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5/10/29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Netherlands Cooperative U.A.	荷兰	2016/11/8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2017/7/4	电站项目开发
CSUK Energy Systems Construction and Generation JSC	土耳其	2017/10/30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Argentina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英国	2018/1/23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New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9/3/20	投资控股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9/4/22	投资控股

注：Recurrent Energy, LLC 系于 2015 年 6 月由 CSIQ 收购

3、发行人主要资产及经营数据占 CSIQ 的比例

发行人和 CSIQ 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机构监管，会在具体会计处理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并据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而 CSIQ 适用 U.S. GAAP 并据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报表主要资产及经营数据占 CSIQ 公开披露报表数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CSIQ	占比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22,167.26	4,265,231.87	68.51%
净资产	954,954.37	1,235,023.28	77.32%
营业收入	2,327,938.02	2,403,267.68	96.87%
净利润	162,319.98	101,789.75	159.47%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94,188.58	3,816,383.85	83.70%
净资产	826,056.06	994,148.96	83.09%
营业收入	2,168,032.60	2,207,997.40	98.19%

项目	发行人	CSIQ	占比
净利润	175,098.78	114,901.88	152.39%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13,865.71	3,357,929.04	98.69%
净资产	671,078.41	873,578.98	76.82%
营业收入	2,443,763.75	2,479,110.34	98.57%
净利润	194,040.34	160,505.08	120.89%

注：CSIQ 财务数据摘自美股公开年报，CSIQ 披露的财务报表币种为美元，上表中 CSIQ 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总资产和净资产按当年年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差异较大的科目及差异原因如下：

(1) 总资产和净资产

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占 CSIQ 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9%、83.70% 和 68.51%，发行人净资产占 CSIQ 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82%、83.09% 和 77.32%，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小于 CSIQ，主要原因系：

①合并范围不同

2018 年度，发行人与 CSIQ 合并范围差异较小。2019 和 2020 年，由于发行人剥离体内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发行人与 CSIQ 合并范围存在较大差异，CSIQ 披露的美国准则报表的合并范围包含发行人业务及其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导致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低于 CSIQ 且占 CSIQ 的比例持续降低。

②会计准则差异和记账本位币差异

发行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而 CSIQ 适用 U.S. GAAP；同时，发行人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CSIQ 记账本位币为美元，CSIQ 合并层面，将发行人合并层面的各资产科目按当年末汇率折算为美元，将投资款按照投资时点汇率折算为美元，会产生一定的外汇折算差异。本位币不同导致合并层面时点科目和区间科目造成了一定的汇率折算差异。使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和记账本位币导致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与 CSIQ 有所差异。

③内部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存在与 CSIQ 及其子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往来款项，此类款项在 CSIQ 合并层面属于内部往来款项，予以合并抵消；但在发行人合并层面属于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会体现为资产或负债，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总资产或净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SIQ（除发行人外）的往来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性质	往来款项内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类科目	应收账款	17,851.20	28,920.30	28,295.98
	预付账款	--	707.15	--
	其他应收款	--	190,232.93	26,002.74
负债类科目	应付账款	11,362.06	50,842.75	57,241.66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53,559.87	57,887.24	5,559.08
	其他应付款	--	38,310.53	214,819.01
对发行人总资产影响额		17,851.20	219,860.38	54,298.72
对发行人净资产影响额		-47,070.73	72,819.87	-223,321.03

（2）营业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占 CSIQ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7%、98.19%和 96.87%。

2018 年度，发行人与 CSIQ 营业收入差异较小，主要系发行人尚未剥离体内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其与 CSIQ 合并范围和主营业务差异较小所致。

2019 年，发行人剥离体内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但 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与 CSIQ 差异仍较小，主要系发行人向 CSIQ（除发行人外）的关联销售收入中以光伏组件为主，主要用于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开发和建设电站使用，由于电站具有一定建设、运营或交易周期，未在当年向第三方转让的电站使用的光伏组件部分会在 CSIQ 合并层面视为集团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不会体现为 CSIQ 的收入所致。

（3）净利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占 CSIQ 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0.80%、152.39%、159.47%。发行人净利润大于 CSIQ，主要原因系：

①会计政策差异导致的收入成本确认时间差异

对于拟持有待售的光伏电站，在《企业会计准则》和 U.S.GAAP 下均按照建造或购入成本确认为存货。但在《企业会计准则》下，在其开始运营至对外销售前，如已并网并开始运营、形成发电收入，需要将发电所得确认为收入，同时将该电站由于发电而产生的正常折损计入成本；而在 U.S.GAAP 下，将发电所得冲减该电站的账面价值。

上述会计政策差异导致发行人与 CSIQ 各年确认的发电收入和发电成本存在差异，电站账面原值的差异导致电站销售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也各不相同。具体来看，以上会计政策差异导致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毛利比 CSIQ 分别高出 2.4 亿元、1.7 亿元和 0.4 亿元。

②合并范围和业务范围不同

CSIQ 的合并范围包括发行人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发行人于 2019 年剥离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SIQ（除发行人外）的关联销售收入中以光伏组件为主，主要用于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开发和建设电站使用，由于电站具有一定建设、运营或交易周期，未在当年向第三方转让的电站使用的光伏组件部分会在 CSIQ 合并层面视为集团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不会体现为 CSIQ 的收入，但在发行人合并层面会确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并形成一定的收益。该情况造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的毛利较 CSIQ 高（或少）出-0.7 亿元、1.9 亿元和 4.7 亿元。

③CSIQ 管理费用较高

根据 CSIQ 美股年报披露，并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CSIQ（单体）的总部管理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3 亿元、2.0 亿元和 3.4 亿元，主要系 CSIQ 的管理和财务人员的工资薪酬和激励福利、为维护集团上市地位和业务支持所发生的咨询和专业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等。

(二) 加拿大 CSIQ 在纳斯达克上市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信息披露与加拿大 CSIQ 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CSIQ 在纳斯达克上市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CSIQ 在纳斯达克上市后相关股东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下：

CSIQ 在 2010 年至 2014 年间受到美国证监会（“SEC”）的调查，SEC 指控 CSIQ 在 2009 年度第二、三、四季度对于和若干美国客户合计 950 万美元的交易（占当年度销售收入比例为 1.5%）在未达到美国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并因此违反了美国证券交易法下的若干规定。SEC 进一步指控 Yan Zhuang（庄岩）个人也违反了美国证券交易法。CSIQ 和庄岩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在不承认不否认公司或个人存在任何违法行为的基础上，与 SEC 达成和解，同意由 CSIQ 和庄岩分别向 SEC 支付 50 万美元及 5 万美元。SEC 同时要求 CSIQ 和庄岩停止并不得进行任何现存或未来违反美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和 CSIQ 受到 SEC 调查相关，美国地区法院及加拿大地区法院于 2010 年分别受理多起集体诉讼。美国相关集体诉讼分别于 2013 年 3 月及 2013 年 12 月先后由地区法院及第二巡回上诉法院驳回原告起诉并终结，加拿大相关诉讼于 2020 年 7 月达成和解协议，由 CSIQ 向原告赔偿 1,300 万美元，该和解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经地区法院批准，双方已执行完毕，相关加拿大诉讼亦已终结。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CSIQ 在纳斯达克上市后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Xiaohua Qu（瞿晓铎）作为 CSIQ 的第一大股东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次信息披露与加拿大 CSIQ 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 CSIQ 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差异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比对

由于 CSIQ 系 2006 年 11 月在美国上市，而发行人之前身阿特斯有限设立于 2009 年 7 月设立。因此 CSIQ 的上市申请文件中未涉及与发行人直接相关的内容。经对比 CSIQ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的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上市后发布的 2018 年度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如下：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CSIQ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加拿大CSIQ持有发行人74.869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p>CSIQ 的相关信息披露为：</p> <p>截至2021年2月28日，CSIQ持有发行人79.59%的股份。</p> <p>目前，CSIQ持有发行人约80%的股份，包括约5%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于首次公开发行后，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可以转让以及新发行的股份，CSIQ持有发行人约64%的股份</p>	<p>CSIQ依据U.S. GAAP编制其会计报表。加拿大CSIQ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董事会任免的工作小组进行，认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U.S. GAAP下关于VIE（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的定义，因此在其会计报表中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合并处理。</p> <p>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信息”中“六、（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披露三个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香港乾瑞、苏州乾都及苏州和锦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自然人Yan Zhuang（庄岩）、高林红及高林红。发行人依据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披露CSIQ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p> <p>因此形成上述差异的原因系CSIQ的相关信息披露系依据U.S. GAAP准则作出的会计认定及相关披露；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系依据中国《公司法》、《合伙企业法》、香港《公司条例》等作出的认定。</p>								
员工人数	<p>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和变化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3 1129 869 1240"> <thead> <tr> <th data-bbox="383 1129 495 1240">项目</th> <th data-bbox="495 1129 613 1240">2020年 12月31日</th> <th data-bbox="613 1129 732 1240">2019年 12月31日</th> <th data-bbox="732 1129 869 1240">2018年 12月31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p>CSIQ 的相关信息披露为：</p> <p>截至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有 12,442 名、13,478 名和 12,774 全职员工。</p>	<p>CSIQ2020年年报中披露的人数为全职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人数不含派遣、退休返聘、实习、兼职人员。</p>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CSIQ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员工总人数 (人)	11,841	11,495	10,495																																						
	其中:																																									
	(1) 境内员工	9,412	9,068	8,424																																						
	(2) 境外员工	2,429	2,427	2,071																																						
	注: 上述员工人数不含派遣、退休返聘、实习、兼职人员。																																									
人员结构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岗位类别</th> <th>员工人数(人)</th> <th>所占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发人员</td> <td>595</td> <td>5.02%</td> </tr> <tr> <td>营销人员</td> <td>468</td> <td>3.95%</td> </tr> <tr> <td>生产人员</td> <td>9,332</td> <td>78.81%</td> </tr> <tr> <td>运营管理人员</td> <td>1,446</td> <td>12.21%</td> </tr> <tr> <td>合计</td> <td>11,841</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研发人员	595	5.02%	营销人员	468	3.95%	生产人员	9,332	78.81%	运营管理人员	1,446	12.21%	合计	11,841	100.00%	<p>CSIQ 的相关信息披露为:</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岗位类别分类的员工人数以及占公司员工总数的百分比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岗位类别</th> <th>员工人数 (人)</th> <th>所占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制造人员</td> <td>10,240</td> <td>80.2%</td> </tr> <tr> <td>管理人员</td> <td>1,245</td> <td>9.7%</td> </tr> <tr> <td>研发人员</td> <td>408</td> <td>3.2%</td> </tr> <tr> <td>销售人员</td> <td>881</td> <td>6.9%</td> </tr> <tr> <td>合计</td> <td>12,774</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制造人员	10,240	80.2%	管理人员	1,245	9.7%	研发人员	408	3.2%	销售人员	881	6.9%	合计	12,774	100%	<p>发行人及 CSIQ 对于相关人员划分标准具有差异, CSIQ 依据一级职能部门对人员分类进行划分, 发行人依据三级职能部门对人员分类进行划分。</p> <p>就研发人员而言, 相较于 CSIQ 披露口径, 发行人研发人员口径包括工程技术部门 (183 人) 及质量控制部门 (44 人), 该等人员均分别参与具体研发项目, 在工程技术环节及质量控制环节支持研发部门人员工作, 且均为全职参与研发工作, 不存在同时从事研发及生产工作的情形, 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的情形。</p> <p>就运营管理人员而言, 相较于 CSIQ 披露口径, 发行人运营管理人员口径包括暂未划分部门的统招新入职员工 (175 人)、EHS 相关人员 (从事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的管理工作, 88 人) 及低级别 IT 人员及 HR 人员 (69 人) 等。除新</p>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研发人员	595	5.02%																																								
营销人员	468	3.95%																																								
生产人员	9,332	78.81%																																								
运营管理人员	1,446	12.21%																																								
合计	11,841	100.00%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制造人员	10,240	80.2%																																								
管理人员	1,245	9.7%																																								
研发人员	408	3.2%																																								
销售人员	881	6.9%																																								
合计	12,774	100%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CSIQ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入职员工外，该等人员均从事运营管理相关工作，未定岗的新入职员工亦尚未从事实际生产销售等工作，因此均披露为运营管理人员。
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常熟阿特斯持有如下不动产： 1、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35259号：34829.04m ² 2、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4709号：109620.86m ² 3、熟房权证辛庄字第11001464号：60576.28m ² 4、熟房权证辛庄字第13000501号：46539.24m ²	截至本年报出具日（2021年4月19日），常熟阿特斯在其自有的40,000及180,000 m ² 的土地上建设了合计约164,817 m ² 的生产厂房	《招股说明书》依据当地不动产查册所列信息进行披露；CSIQ 年报依据不动产证所显示建筑面积进行披露。
	苏州阿特斯持有《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50442号》不动产证，建筑面积63758.78 m ²	苏州阿特斯一期厂房面积14077 m ² ，二期厂房30102 m ² ，三期厂房21448 m ² ，合计面积65627 m ²	《招股说明书》依据当地不动产查册所列信息披露；CSIQ 年报依据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披露，其所示面积并非实测面积。
	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取得编号为蒙（2018）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94745号和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6795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合计面积为111,414.99 m ²	包头阿特斯存在18,000 m ² 的聚晶锭生产设施，自2017年5月起开始生产多晶硅锭	《招股说明书》依据公司确认的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的建筑面积之和披露；CSIQ 年报依据公司说明披露一期项目的建筑面积。

注：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持股份额的退出与转让的约定如下：

“6.1 针对已经授予的持股份额，所有持有持股份额的持有人自被授予持股份额之日（以下简称“授予日”，具体以《份额授予协议》中约定的授予日日期为准）起，即可根据下述第 6.2 条约定转让持股份额并取得收益。

6.2 公司实现上市前，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未经工作小组同意，持有人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处置其持有的持股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之间相互转让；向持有人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持股份额；在所持有持股份额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质押等；以所持持股份额作为支付对价或支付方式从事任何交易行为，如清偿债务、出资、换股等）。公司实现上市后，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如持有人未退出本计划，可依照本计划的规定由工作小组统一安排持股平台于公开市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后，对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份额以回购等形式实现持股份额的减持，但应遵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锁定期的规定。为避免疑义，持有人在其所持持股份额对应的持股股权锁定期届满后，可自行选择减持时点，通知持股平台委托的专业机构出售持股平台所持的相对应的公司股份。

为避免疑义，公司的创始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法定受限人员”）的减持安排根据中国证券法律有关规定执行。

6.3 持有人离职之份额处理

于公司上市之前及公司已实现上市阶段，如持有人主动离职或被公司辞退，则持有人有权根据届时法律法规适用之规定及公司和持股平台运营的实际情况酌情决定如何处理其所持之持股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其持有的持股份额、继续持有等形式）。如持有人决定转让的，转让价款、方式等由其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6.4 鉴于本计划项下持股份额的员工持股性质，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处置其持有的持股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之间相互转让；向持有人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持股份额；在所持有持股份额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质押等；以所持持股份额作为支付对价或支付方式从事任何交易行为，如清偿债务、出资、换股等）。持有人因各种原因退出本计划，均应遵照本计划的规定，由工作小组统一办理转让手续。

6.5 为避免疑义，（1）持有人自行承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利率风险；（2）如公司已实现上市而持有人所持持股份额仍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持有人须自行承担锁定期内由汇率浮动带来的损失；（3）持股平台的管理费用由持有人按所持持股份额比例共同承担，且在持股平台向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时候扣除；（4）持股平台向持有人支付任何费用之时有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定扣代缴相应税费；（5）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本协议第六章规定的原因)持股人退出本计划的,由此产生的持股平台需要向融资机构提前偿还借款所支付的利息,均由持股人自行承担。”

（2）财务信息对比

发行人和 CSIQ 因披露主体及合并范围不同，以及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机构监管，在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①就披露主体及合并范围而言，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的财务报表未包含母公司 CSIQ，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发行人体内不包括主要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财务信息；

②就会计准则而言，发行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PRC GAAP”）并据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而 CSIQ 适用《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并据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

发行人和 CSIQ 披露的财务信息差异对比及差异原因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5. 关于与控股股东两地上市”中“（一）控股股东 CSIQ 业务开展情况、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发行人主要资产及经营数据占 CSIQ 的比例”。

三、《问询函》“6.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就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加拿大 CSIQ 控制的加拿大工厂及台湾公司从事组件生产相关业务，及其他企业从事全球的光伏电站开发、销售及运维业务。具体而言：（1）台湾公司已停止自行生产、销售光伏组件业务，转为委托第三方从事加工光伏组件业务，发行人称台湾公司不直接面向发行人的同类型客户并取得订单，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2）受到经营业务特点及经营地域的限制，加拿大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加拿大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的中国大陆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从事相似的业务，2019 至 2020 年，发行人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转让给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台湾公司与加拿大公司的业务实质，重新说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CSIQ 控制的台湾公司停产光伏组件后相关人员、资产去向，未来是否可能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3）控股股东是否就发行人电站开发业务与加拿大 CSIQ 海

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划分作出明确安排或签订协议及其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主体的历史沿革；查阅报告期内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主体的财务报表及资产情况；获取并查阅 2020 年末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主体的花名册情况，并与发行人人员情况进行比较；获取报告期内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销售客户及实现收入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比较；与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及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截至 2020 年末 CSIQ 控制的全部企业清单，及其从事的业务情况说明；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调查表、其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清单以及其从事的业务情况说明，结合 Google、百度、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2）审阅复核 CSIQ 的公告、年报、审计报告及控制的全部企业财务报表，复核其业务情况的说明；

（3）与 CSIQ 管理人员访谈，与 CSIQ 控制的主要下属主体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4）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 CSIQ 法律意见书及 CSIQ 下属主要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5）取得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说明，关于 TWSE 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的说明，TWSE 补充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 取得 CSIQ、CASS、TWSE 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情况统计表，了解 CSIQ 控制的其他企业、CASS、TWSE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7) 获取 CASS、TWSE 财务报表，了解其收入、毛利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8) 获取并核查了 CASS 与发行人控制的 CAMS 签订独家委托销售协议；获取了 TWSE 与威日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

(9) 获取了境外律师关于 CASS 及 TWSE 股权无法转让给发行人的法律意见书；

(10) 取得 CASS、TWSE 出具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上核查程序，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意见如下：

(1) 就组件业务部分而言，公司与 CASS 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CASS 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 3.77%、1.24% 及 0.42%，销售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0.23%、-0.15% 及 -0.41%，CASS 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与 TWSE 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TWSE 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 0.30%、1.38% 及 1.06%，销售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0.02%、-0.30% 及 -1.24%，TWSE 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从事相似的业务。考虑到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业务特点，光伏电站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产品或依据不同的电力产业及技术标准，具有独特的物理特性及互相区别的电站项目指标，电站产品本身互相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具有不同的目标客户群体，双方从业人员亦具有不同的背景及管理要求，并且目前相关监管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关系进一步限制业务重叠，因此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从事相似的业务，但互相不构成竞争

关系。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除 CSIQ、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从事相似的业务。考虑到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业务特点，光伏电站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产品或依据不同的电力产业及技术标准，具有独特的物理特性及互相区别的电站项目指标，电站产品本身互相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具有不同的目标客户群体，双方从业人员亦具有不同的背景及管理要求，并且目前相关监管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关系进一步限制业务重叠，因此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从事相似的业务，但互相不构成竞争关系。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具体说明如下：

(1)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① 历史沿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系 CSIQ 关注到境外光伏电站销售及运维的相关需求，并组建成立相关专业运营团队。2015 年，CSIQ 收购日本夏普公司旗下的美国独立电站开发企业 Recurrent Energy, LLC，该企业成为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之一。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所在地	设立时间	主要经营活动
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	CASS	加拿大	2009/6/22	电站项目开发和组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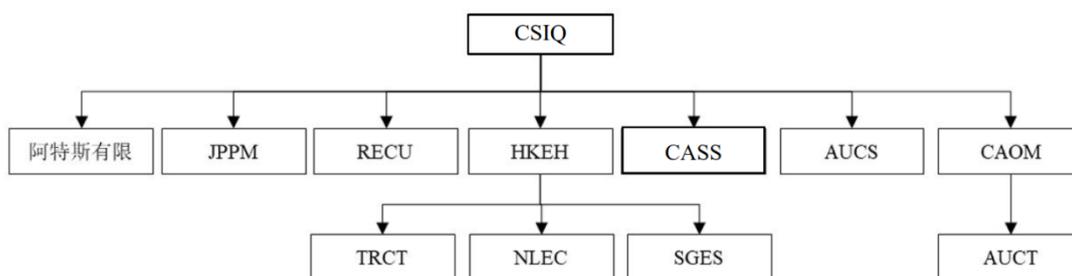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所在地	设立时间	主要经营活动
Canadian Sol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AUCS	澳大利亚	2011/2/3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O and M (Ontario) Inc.	CAOM	加拿大	2011/5/10	电站项目运营
Canadian Solar Projects K.K.	JPPM	日本	2014/5/20	电站项目开发
Recurrent Energy, LLC	RECU	美国	2006/6/9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SGES	新加坡	2015/10/29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Netherlands Cooperative U.A.	NLEC	荷兰	2016/11/8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Australia) Pty Ltd	AUCT	澳大利亚	2017/7/4	电站项目开发
CSUK Energy Systems Construction and Generation JSC	TRCT	土耳其	2017/10/30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Argentina Investment Holding Ltd.	UKAI	英国	2018/1/23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New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KNE	中国香港	2019/3/20	投资控股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SGEH	新加坡	2019/4/22	投资控股

注：Recurrent Energy, LLC 系于 2015 年 6 月由 CSIQ 收购

上述主体自设立以来均由 CSIQ 穿透后持有 100.00% 股份，上述主体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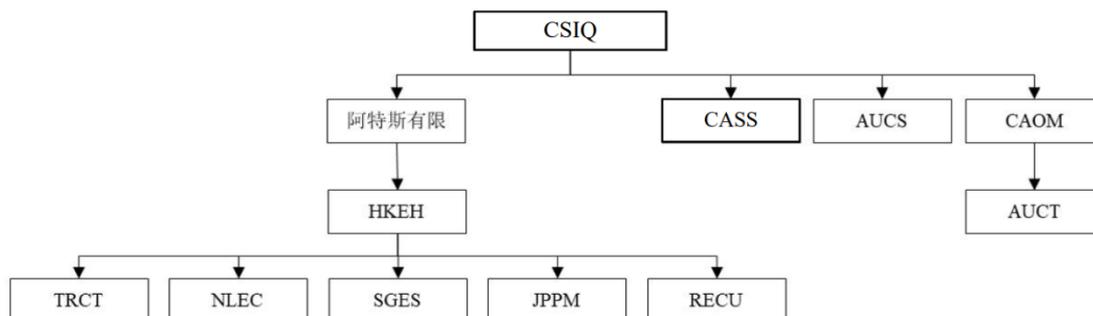
1) 2017 年的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重组

截至 2017 年 11 月末，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简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部分中间非主要运营主体层级简化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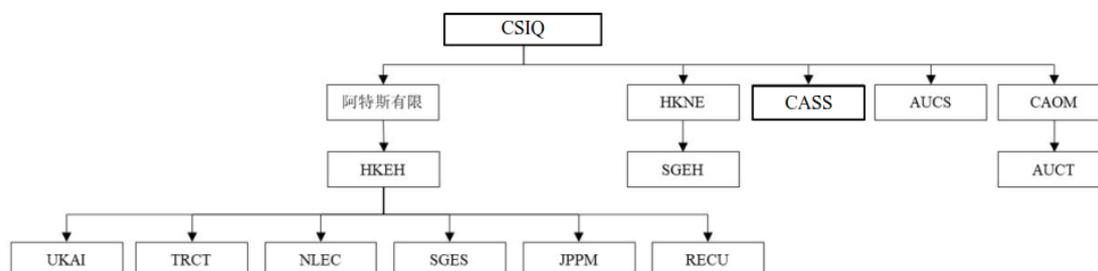
2017 年末，CSIQ 考虑整体私有化退市（后并未实际执行），对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进行重组，将部分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装入发行人。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简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部分中间非主要运营主体层级简化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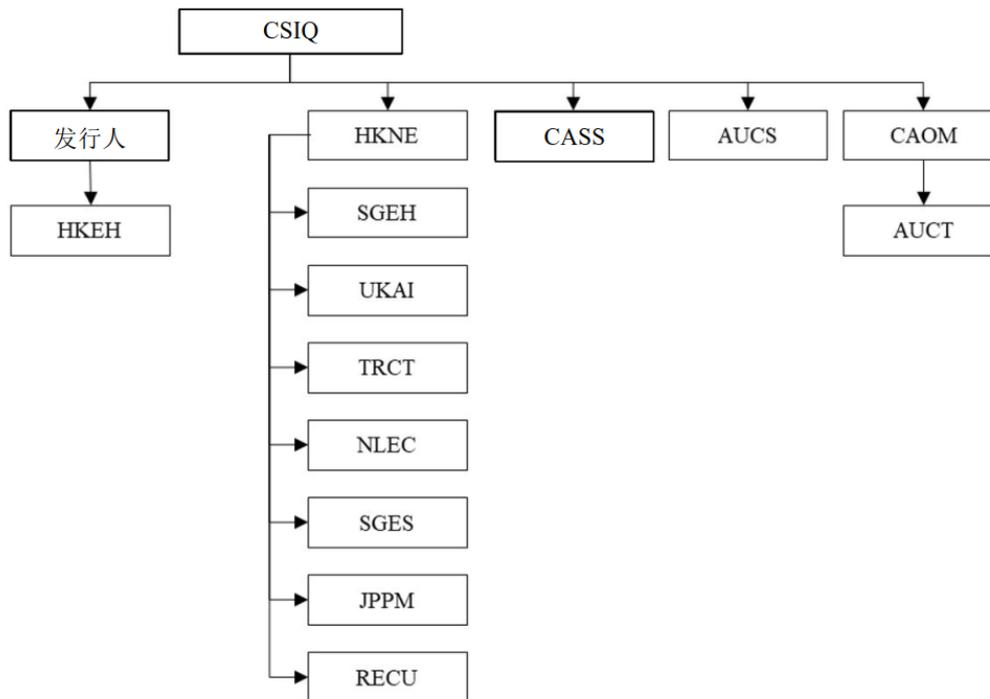
2) 2019 年至 2020 年的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重组

截至 2019 年 8 月末，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简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部分中间非主要运营主体层级简化示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陆续剥离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仅保留中国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发行人主要资产重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简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1：部分中间非主要运营主体层级简化示意；

注 2：截至 2020 年末，HKEH 无实际业务运营，拟作为阿特斯集团境外并购平台

综上，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从设立时即由 CSIQ 直接持有，于 2017 年，CSIQ 考虑私有化及整体退市（后并未实际执行），因此将部分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装入发行人。2019 年，控股股东 CSIQ 考虑对其整体业务架构进行重新梳理，明确区分光伏组件业务板块、光伏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板块、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推进各业务板块专业化运营，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从发行人体系内剥离。上述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主体的股权关系变化均由 CSIQ 依据当时的战略考量决策调整，并仅在 2018 年及 2019 年短暂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相比而言，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自各运营主体设立之初即属于发行人体系内。

因此，从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设计而言，CSIQ 始终明确区分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系光伏组件业务的平行部门，向 CSIQ 集团总部汇报，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则向光伏组件业务的负责人汇报。

② 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开展不涉及生产机器设备、厂房等生产型资产，除持有在建中光伏电站及已建成光伏电站之外，该项业务主要涉及资产为办公设备等。

报告期内，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相关主体的资产相互独立，二者皆独立完整地拥有各自开发及运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不存在两者资产混同的情况。

③ 人员方面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由于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位于美国、日本、阿根廷、墨西哥等地，相关业务运营人员以外籍人士为主，工作地点均位于海外各地，工作内容、所在地及工作文化与发行人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均有较大差异；相关人员缺少开展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能力基础。二者的从业人员构成存在显著区分。

截至 2020 年末，CSIQ 从事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人员数量约 500 人，职能覆盖销售、采购、设计、财务、HR、行政等各个部门，海外能源业务不涉及研发及建造职能。从事海外能源业务的人员中，中国国籍人士约 10 人，工作地点位于美国、新加坡及日本；发行人下属中国能源业务人员约 30 人，均为中国国籍人士，工作地点位于中国大陆。发行人与 CSIQ 均不具备互相代运营电站的能力。

④ 主营业务

1) 产品服务情况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产品服务内容存在下述区分：

控股股东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由于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位于美国、日本等地，当地的相关电力技术标准均与中国境内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电站的开发、运营包括后端管理涉及的业务设备、人员及技术要求等与中国境内相比均有差异。

因此从该等方面而言，当前经营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 CSIQ 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电站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相关主体并不适宜于经营对方的业务领域。

2020 年，CSIQ 主要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日本、欧洲等国家及地区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该等地区的光伏电站在电力产业技术标准、物理属性等方面与中国境内光伏电站的对比情况如下：

国家和地区	适用电力产业技术标准	物理属性
中国	遵循中国国家标准 GB，以及行业标准 NT 等（明细标准覆盖系统、产品及电站）；具体包括：国内光伏系统标准 GB 50797-2012 光伏电站设计规范，GB 50794-2012 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T50796-2012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19964-2012 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等。 电网接入方面遵循中国国家电网或者南方电网电网规程。	接入电网的电压等级：按不同规模有 0.4kV，35kV，110kV 和 220kV 等； 频率：均为 50Hz。
美国和加拿大	遵循 NEC 标准和 UL 标准（明细标准覆盖系统、产品及电站）；具体包括：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 2012 (IBC 2012)、National Electrical Code 2017、2012 International Fire Code、UL 486a-486b、NECA/IBEW Approved Installation practice、UL1741 The Standard for Inverters, Converters and Controllers for Use In Independent Power Systems 等 电网接入遵循当地电网并网规程。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按不同电站规模分为 0.48V，13.8kV,34.5kV 和 230kV 等； 频率：以 60Hz 为主。
墨西哥	遵循 IEC 标准和 EN 标准（明细标准覆盖系统、产品及电站）；具体包括 IEC62093, IEC62109, IEC62116 IEC62509 等。 电网接入遵循当地电网并网规程。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众多，包括 6.6kV，34.5 kV、150kV 和 400kV。 频率：以 60Hz 为主。
日本	设备和系统主要遵从 JEC 标准和认证； 电网接入遵循当地电网并网规程。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包括 6kV，33/22kV，66kV 和 110kV。 频率：50Hz 和 60Hz。
意大利	遵循 NEC 标准和 UL 标准（明细标准覆盖系统、产品及电站）；具体包括 IEC62093, IEC62109, IEC62116 IEC62509 等。 电网接入遵循当地电网并网规程。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包括 20kV,30kV,150kV,220kV,380kV 等。 频率：以 50Hz 为主。

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以光伏组件生产及销售业务为主，在业务的发展过程中，为更好拓展光伏组件销售渠道、并更加贴近下游产品需求，发行人逐渐拓展了境内电站销售及售电业务。在逐步拓展该项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也围绕更有利于光伏组件生产、销售的目标对境内电站销售及售电业务的发

展方向进行不断调整，并进一步拓展光伏应用解决方案业务，包括光伏系统业务和电站工程 EPC 业务等。控股股东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并不涉及光伏系统业务和电站工程 EPC 业务，其业务人员亦缺少中国境内电站开发、电站工程、EPC 业务及运营业务的能力基础。

2) 技术、商标商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从技术、商标商号方面，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均不存在共有专利技术的情况。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相关主体均为境外主体，其企业名称为英文或其他语言，发行人及其从事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子公司的商号为“阿特斯”或其他中文商号，不存在共有商号或商号重叠、共用商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 CanadianSolar”、“CanadianSolar”等商标系控股股东 CSIQ 所拥有，由于该等商标带有“加拿大”的国家名称等原因而不能实现转让或发行人受限于法律法规无法注册，故由控股股东 CSIQ 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阿特斯有限与 CSIQ 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阿特斯有限及其控制的企业被 CSIQ 授权使用 3 项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区域内商标，以及在加拿大、巴西、欧洲、非洲、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泰国、南非、孟加拉国、美国等已注册或正在注册的 26 项商标图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A）发行人能够在组件业务及相关业务板块及该业务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范围内独占、长期使用上述商标；（B）若商标注册地所在国或地区法律规定可由发行人申请或者拥有 CSIQ 在该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商标，则 CSIQ 应当无条件地零对价将该等商标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C）前述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具有作为发行人的企业文化标识，满足自身信息披露并树立企业形象之用途，该等商标的使用未给发行人带来直接经营收益；因此，CSIQ 持有上述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 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面向境内客户，其中电站销售的客户包括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光伏电站投资方；发电售电业务的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等国家及地方电力公司。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客户主要为 Renewable Power Group of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Duke Energy Renewables、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等中国境外的电站资产投资方和电力公司。且基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行业特性、各国技术标准及产业政策的差异，投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客户一般亦不会选择跨境投资及购买电站。

电站运营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和建设光伏电站，并通过将电站销售给第三方客户获取收益。就境外客户而言，其投资中国境内电站，面临长期汇率风险，难以控制收益率水平，因此较少投资购买中国境内的电站；就境内客户而言，基于有关境外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投资限制及当地投资审查流程的限制，一般亦不会或无法进行境外电站的投资和购买。基于前述情况，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和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且基于行业特性未来产生重叠的可能较低。

报告期内，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1	YSM SOLAR GODO KAISHA	151,357.52	Goldman Sachs Renewable Power LLC	174,960.30	KEPCO Mojave Holdings, LLC & COPA US LLC ^注	460,539.48
2	Duke Energy Renewables	101,618.25	Duke Energy Renewables	51,251.90	Orix Bank	80,605.01
3	KEPCO & SPROTT	68,906.99	GREENFIELD SPV V, S.A.P.I. DE C.V.	50,195.06	Canadian Solar Infrastructure Fund, Inc	63,164.74
4	BLUEARTH RENEWABLES INC	48,045.00	Landmark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LC	7,920.50	Greencoat Capital LLP	47,330.85
5	Niigata Credit Union, BOT	45,442.23	Giriraj Renewables	7,842.41	Landmark Infrastructure	44,932.36

序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Lease, Fuyo General Lease, NEC Capital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Holding Company LLC	

注：KEPCO Mojave Holdings, LLC 和 COPA US LLC 共同完成了销售额人民币 460,539.48 万元的电站销售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站运营业务板块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1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5,216.03	国家电网集团	20,418.78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507.63
2	国家电网集团	18,863.20	射阳国投兴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93.00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9,732.44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61.41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5.81	国家电网集团	12,914.83
4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3.02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3.44	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46.75
5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00.18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27.4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99.31

报告期内，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光伏组件厂商、逆变器等厂商及 EPC 分包商。报告期内，在光伏组件采购方面，CSIQ 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亦主要向体系内组件生产业务主体采购；在逆变器、支架等其他原材料方面，由于该等产品均为标准化产品，市场竞争充分，CSIQ 及发行人均在考虑价格、规格、运输限制等商务条件后分别采购；在 EPC 分包商方面，加拿大 CSIQ 主要采购境外本地 EPC 分包商，发行人采购境内本地 EPC 分包商。

发行人向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销售光伏组件产品均已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客户不存在重合；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虽然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由于相关采购均为标准化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双方不存在互相竞争或形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2)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具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进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①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存在相似之处，但由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特点，双方地域分隔致使两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具体说明如下：

1) 光伏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特点

电站运营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和建设光伏电站，并将电站销售给第三方客户。光伏电站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产品或依据不同的电力产业及技术标准，具有独特的物理特性及互相区别的电站项目指标，因此不同地域的电站项目之间天然不具有替代性及竞争性。

控股股东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由于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位于美国、日本等地，当地的相关电力技术标准均与中国境内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电站的开发、运营包括后端管理涉及的业务设备、人员及技术要求等与中国境内相比均有差异。因此从该等方面而言，当前经营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 CSIQ 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相关主体并不适宜于经营对方的业务领域。

2) 目标客户群体不同

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面向境内客户，其中电站销售的客户包括山西国

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光伏电站投资方；发电售电业务的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等国家及地方电力公司。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客户主要为 Renewable Power Group of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Duke Energy Renewables、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等中国境外的电站资产投资方和电力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加拿大 CSIQ 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存在重合客户。

电站运营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和建设光伏电站，并将电站销售给第三方客户。就境外客户而言，其投资中国境内电站，面临长期汇率风险，难以控制收益率水平，因此较少投资购买中国境内的电站；就境内客户而言，基于有关境外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投资限制及当地投资审查流程的限制，一般亦不会或无法进行境外电站的投资和购买。基于前述情况，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和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且基于行业特性未来产生重叠的可能较低。

3) 相关监管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进一步限制业务重叠

光伏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同时作为电力行业板块的一部分，一般均属于各国相关法律及法规规范的战略安全行业领域内。除欧美等地区对于中国已施加的贸易保护性措施以外，包括美国在内的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涉及国家和地区，对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购买，已施加相关法律审查流程限制（包括美国的 CFIUS 审查等），此外，中国也于近期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了外商投资的安全审查法律制度（包括 2021 年 1 月实施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当前各国对于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及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所涉及的光伏电站投资及购买环节的法律限制性措施正逐步收紧，且结合当前地缘政治的相关动态，未来可能进一步加强。因此，当前各国监管及国际政治环境及相关政策性风险亦进一步限制了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产生竞争及重叠。

4) 从业人员构成不同

发行人以光伏组件生产及销售业务为主，在业务的发展过程中，为更好拓展光伏组件销售渠道、并更加贴近下游产品需求，发行人逐渐拓展了境内电站销售及售电业务。在运营该项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也围绕更有利于光伏组件生产、销售的目标对境内电站销售及售电业务的发展方向进行不断调整，并进一步拓展光伏应用解决方案业务，包括光伏系统业务和电站工程 EPC 业务等。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由于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位于美国、日本、阿根廷、墨西哥等地，相关业务运营人员以外籍人士为主，工作地点均位于海外各地，工作内容、所在地及工作文化与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均有较大差异；相关人员缺少开展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能力基础。

②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如上述分析，电站运营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和建设光伏电站，并通过将电站销售给第三方客户获取收益。光伏电站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产品或依据不同的电力产业及技术标准，具有独特的物理特性及互相区别的电站项目指标，因此不同地域的电站项目之间天然不具有替代性及竞争性。

此外，就境外客户而言，其投资中国境内电站，面临长期汇率风险，难以控制收益率水平，因此较少投资购买中国境内的电站；就境内客户而言，基于有关境外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投资限制及当地投资审查流程的限制，一般亦不会或无法进行境外电站的投资和购买。因此，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③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结合上述，考虑到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业务特点，光伏电站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产品或依据不同的电力产业及技术标准，具有独特的物理特性及互相区别的电站项目指标，电站产品本身互相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具有不同的目标客户群体，双方从业人员亦具有不同的背景及管理要求，并且目前相关监

管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关系进一步限制业务重叠，因此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属于同一类别业务，但互相不构成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将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进行比较，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因此，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

四、《问询函》“7. 关于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晶硅电池组件面临从 P 型技术到 N 型技术的升级。就技术水平：(1)行业主流硅片尺寸从 158.75mm 提升到 166mm 后，182mm 和 210mm 产品也已经开始量产。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 182mm 和 210mm 硅片为主要产品方向。(2) 发行人存在单晶、多晶产品。行业内主流量产晶硅光伏电池的转换效率由约 16% 提高到近 23%；主流组件版型由 60 片 156.75mm 电池和组件功率 240W，提升到目前的 132 片 210mm 半片电池和组件功率 665W。发行人部分产品正面最高功率达到 665W，且运用多晶 P5 技术，不断提升多晶电池转换效率，屡次打破世界纪录，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多晶电池效率达到 23.81%。(3) 2020 年 6 月，核心技术人员邢国强因其个人原因离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并入职发行人供应商通威股份担任光伏首席技术官。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 P 型技术或 N 型技术，技术路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2) 发行人 182mm、210mm 等大尺寸硅片产品及 665W、23.81% 转换效率等电池是否实现量产，主要竞争对手目前大尺寸、高电压、高转换率硅片、电池片、组件等产品的研发、应用进度情况及与发行人的比较；(3) 按照多晶、单晶对发行人组件收入予以拆分，结合主要产品成本、性价比、产品性能等，说明发行人的产品相比起同行业公司产品的优势和劣势；(4) 核心技术人员邢国强离职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与邢国强就其任职经历、专利权属等情况进行了访谈；与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 2 年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获取了 Guoqiang Xing（邢国强）的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支付补偿金的资金流水记录，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邢国强离职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Guoqiang Xing（邢国强）离职对公司的研发团队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 Guoqiang Xing（邢国强）的访谈，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 Guoqiang Xing（邢国强）在离职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首席技术官。2020 年 6 月，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邢国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在离职前直接向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汇报，离职后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接任其在公司的研发管理职能，担任公司研发负责人，统筹、协调、领导公司核心项目的研发工作。因此，接任 Guoqiang Xing（邢国强）日常工作的人员熟悉公司业务及技术。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团队和体系，Guoqiang Xing（邢国强）离职对公司的研发团队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 10 年以上光伏行业技术研发经验，其中多名核心骨干担任 IEC 相关职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负责人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95 人，有力支撑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公司已形成独立完善的研发模式，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可以满足公司的良性经营运作。因此，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Guoqiang Xing（邢国强）离职后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 Guoqiang Xing（邢国强）的访谈，Guoqiang Xing（邢国强）自 2014 年 11 月加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起，主要负责硅片、电池等板块的研发，其在任职期间参与的黑硅制绒、五主栅电池组件、166 组件产品等所有项目均已投入量产，截至 Guoqiang Xing（邢国强）离职前，不存在由其主导或参与的在研项目。同时，Guoqiang Xing（邢国强）参与的全部研发项目所涉及

的专利权均归于公司所有,其未拥有该等专利的所有权,Guoqiang Xing(邢国强)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纠纷。

3、Guoqiang Xing (邢国强) 离职未导致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虽然 Guoqiang Xing (邢国强) 离职后于通威股份担任光伏首席技术官,但通威股份系发行人供应商之一,其主要产品为硅料和电池片,与发行人不同,且 Guoqiang Xing (邢国强) 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补充协议中存在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条款,均不限制 Guoqiang Xing (邢国强) 在离职一段时间后至通威股份担任光伏首席技术官。同时,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补偿金,Guoqiang Xing (邢国强) 应当按照相关协议履行保密义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4、除 Guoqiang Xing (邢国强) 离职外,发行人近两年内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有核心技术人员 6 人,Guoqiang Xing (邢国强) 离职后其余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仍能有效地负责公司研发、产品管理、产品认证等工作,且发行人近两年内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核心技术人员 Guoqiang Xing (邢国强) 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15. 关于诉讼”

招股说明书披露,就发行人所涉诉讼:(1)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境外诉讼、仲裁案件共 4 起,涉及工程合同纠纷、仓储合同纠纷。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共 2 起,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日本就叠瓦式太阳能组件等技术专利侵权被起诉、全资子公司阿特斯美国未经许可使用 U.S. Patent No. 10,522,707 作为被告面临专利侵权诉讼等。(3) 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 6 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1) 双反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分析公司是否充分预提双反和 201 关税保证金;(2) 被诉专利所涉发行人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4 项境外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义务、展业限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就发行人所涉诉讼：（1）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境外诉讼、仲裁案件共 4 起，涉及工程合同纠纷、仓储合同纠纷。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共 2 起，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日本就叠瓦式太阳能组件等技术专利侵权被起诉、全资子公司阿特斯美国未经许可使用 U.S. Patent No. 10,522,707 作为被告面临专利侵权诉讼等。（3）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 6 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1）双反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分析公司是否充分预提双反和 201 关税保证金；（2）被诉专利所涉发行人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4 项境外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义务、展业限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 YUAN LAW GROUP P.C. 出具的关于 6 起“双反”诉讼的法律意见书；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述 4 起境外诉讼、仲裁案件、2 起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所涉发行人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相关案件材料，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的说明及支持性文件；就 2 起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获取了发行人对涉案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结合《审计报告》核查了涉案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就 2021 年境内外新增诉讼、仲裁，获取相关案件材料、访谈发行人，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的说明。

本所律师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双反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分析公司是否充分预提双反和 201 关税保证金

1、双反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 CSIQ 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的 6 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案件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序号	原告[注 1]	被告	受理机构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保证金缴纳情况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注 2]及 SolarWorld Americas, Inc.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对原产于中国电池片及组件第二轮反倾销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裁决；相关方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进行上诉，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作出裁定，通过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将该案发回美国商务部重新审理及终裁的裁决；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作出发回美国商务部重新终裁的裁决；目前案件审理过程中	已支付 700.87 万美元保证金
2	发行人、HKCS、常熟阿特斯、洛阳阿特斯、苏州阿特斯、阜宁阿特斯及 USCS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三轮反倾销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作出裁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作出将该案发回美国商务部重新终裁的裁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暂缓上诉的裁决；目前案件审理过程中	已支付 2,841.03 万美元保证金

3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SunPower Manufacturing Oregon, LLC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五轮反倾销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审理过程中	已支付 81.77 万美元保证金
4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六轮反倾销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审理过程中	已支付 32.50 万美元保证金
5	CSIQ、发行人、HKCS、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电子（常熟）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USCS、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四轮反补贴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裁决；CSIQ、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已支付 5,578.74 万美元保证金
6	CSIQ、发行人、HKCS、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USCS、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电子（常熟）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五轮反补贴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CSIQ、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交起诉书，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已支付 7,778.54 万美元保证金

限公司、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及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注 1：原告不包括发行人的双反诉讼中，发行人作为第三方参与，诉讼及裁决结果的双反税率将同样适用于发行人。

注 2：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指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方面,2017年以来,公司已经逐步调整为由 THSM 向美国提供组件产品,按照目前的政策不再涉及双反调查,双反诉讼的结果只涉及对公司此前缴纳保证金的多退少补,并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此外,双反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的税率通常不会高于目前预缴税率,最终裁决通常仅会产生返还预缴保证金的后果,不会进一步增加金额;最终裁决金额与预缴保证金的差额部分将由美国政府予以返还,通常也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因此该等案件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发行人就双反事宜聘请了专业的双反律师,争取更低的双反裁定税率。就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 6 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发行人已聘请在国际贸易领域有丰富经验的 Mowry & Grimson, PLLC、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双反律师,积极应对双反调查,并通过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或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上诉的方式,争取更低的双反裁定税率,以争取尽可能多的应退双反保证金。在美国海关退税环节,美国双反律师也一同积极协助发行人跟进退税进度。

2、公司是否充分预提双反和 201 关税保证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双反保证金和 201 关税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索引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	应退双反保证金	-8,614.36	-36,269.06	-33,217.11
(b)	应付双反保证金	-	-	-
(c)	预缴双反保证金(当期销售结转)	-	-	2,163.33
(d)	预缴 201 关税(当期销售结转)	22,398.47	21,134.16	5,046.58
(f)	计入成本合计数	13,784.10	-15,134.90	-26,007.21

注:对成本的增加为“+”,对成本的减少为“-”

(a) 应退双反保证金=终裁确定应退的双反保证金原币*发生当月的平均汇率 (b) 应付双反保证金=终裁确定应付的双反保证金原币*发生当月的平均汇率 (c) 预缴双反保证金(当期销售结转)=出口货物预先缴纳的双反保证金计入存货并于本期售出时计入营业成本的部分 (d) 预缴 201 关税(当期销售结转)=出口货物预先缴纳的 201 关税计入存货成本并于本期售出时计入营业成本的部分 (f) 计入成本合计数=(a) + (b) + (c) + (d)

(1) 双反保证金

就双反保证金的预提情况，美国政府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光伏产品开展了“双反”调查案件，并通过发布“双反”措施要求对相关光伏产品征收“双反”保证金。美国每年都会对属于以上措施的产品进行年度行政复审，年度行政复审的功能主要有两个：一是决定企业在相关复审调查期所缴保证金的清算税率；二是该复审终裁生效后，企业对之后进口产品应承担的保证金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就其向美国市场提供的部分太阳能组件向美国海关分别缴纳了双反保证金，该等保证金系按照货物向美国海关申报进口时对应的经美国商务部宣布生效的反补贴和反倾销预缴保证金率计算而得，并非由发行人自主估算或决定计提比例。上述保证金在预缴时计入存货成本并在相应存货售出时计入营业成本。此外，如前所述，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在双反诉讼中裁定的关税税率通常低于预缴保证金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分别因确认应退双反保证金冲减成本 33,217.11 万元、36,269.06 万元和 8,614.36 万元。因此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双反保证金，不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2）201 关税

就 201 关税的预提情况，2018 年美国通过“201 法案”，将对光伏电池片组件在既有反倾销与反补贴税率基础上增加 201 关税，201 关税为期四年，首年（即 2018 年）税率为 30%，其后每年递减 5%，为固定税率。

截至报告期末，201 关税由美国海关在清关时计算并从发行人银行账户直接扣缴。发行人依照物流代理提供的出口货物量计算应缴 201 关税金额，将其一并计入存货成本并在相应存货售出时计入营业成本。由于 201 关税是固定税率，且由美国海关在清关时计算并从发行人银行账户直接扣缴，不存在预提不充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的，或作为第三方参与的“双反”诉讼，仅涉及对以前年度预缴双反保证金的多退少补，结果通常为退还部分已缴纳双反保证金，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双反保证金是根据美国政府宣布的预缴保证金率预缴并计入成本的，通常终裁税率会低于预缴保证金率，201 关税是按照固定税率充分缴纳的，均不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二) 被诉专利所涉发行人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4 项境外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义务、展业限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被诉专利所涉发行人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案件涉案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原告方诉称被侵权专利	公司涉案产品名称、种类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阶段	涉案产品营业收入及占比
1	Maxeon Solar Pte. Ltd.	JPCS	JP6642841B2 “叠瓦式太阳能电池组件”	CS1K, CS1U, CS1H, 均为 HiDM 组件	原告以被告生产组件产品侵犯其在日本的专利权为由，请求赔偿 1 千万日元	案件审理中[注 1]	2018 年至 2020 年，HiDM 组件在日本市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 万美元、2,115 万美元、5,641 万美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006%、0.673%、1.671%。 即使相关专利诉讼败诉，发行人需支付原告的赔偿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 0.0028%。
2	The Solaria Corporation	CSIQ 与 USCS	US10522707-Tiled solar cell laser process; US10651333-Tiled solar cell laser process; US10763388-Tiled solar cell laser process	CS1K, CS1H, CS1Y, 均为 HiDM 组件	原告以被告生产组件产品侵犯其在美国的专利权为由，要求被告赔偿其利润损失、价格损失及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不低于叠瓦式太阳能电池 (HiDM) 组件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形成收入的 10%	案件审理中[注 2]	2018 年至 2020 年 HiDM 组件在美国市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 万美元、3,559 万美元、3079 万美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029%、1.132%、0.912%。 即使相关专利诉讼败诉，发行人需支付原告合计 4,578.63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 0.2%。

注 1：2021 年 3 月 10 日 JPCS 已向 Japan Patent Office（日本专利厅）提出申请要求宣告

所涉专利无效。

注 2: 2020 年 11 月 3 日, CSIQ 向 US Patent Trial and Review Board (美国专利审判和复审委员会) 提出申请要求宣告所涉专利无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专利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2 项专利诉讼的赔偿金额合计约为 4,643.256 万元, 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约为 0.20%, 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不超过 1%; 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4 项境外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义务、展业限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4 项境外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义务、展业限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阶段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	Kaiser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 Ltd.	THSM	芭提雅省级法院 (Pattaya Provincial Court)	建筑工程合同违约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额外施工造成的费用, 返还质量保证金, 合计 1,700 万美元 被告以原告施工存在缺陷为由提出反诉。	案件审理中	本案涉及的工程项目已完工, 因原告导致的施工缺陷已于 2016 年实施的工程进行修复补足, 对公司目前的生产及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和障碍。 本案对公司的潜在负面影响仅有可能需支付的赔偿费用, 以最差的案件结果估计, 公司需支付的赔偿金额约为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 0.5%, 前述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2	Main Street 957 (RF) Proprietary Limited	SAE1	南非仲裁基金会 (The Arbitration Foundation of Southern Africa)	建筑工程合同违约	原告以被告未按期完成实体竣工为由, 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5,866,000 美元 被告反诉, 请求经济赔偿 7,319,000 美元	已提交仲裁申请, 开始仲裁程序	本案对公司的潜在负面影响仅有可能需支付的违约金, 以最差的案件结果估计, 公司需支付的赔偿金额约为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 0.17%, 前述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3	Konkoonsies II Proprietary Limited	SAE1	南非仲裁基金会 (The Arbitration Foundation of Southern Africa)	建筑工程合同违约	原告以被告未按期完成实体竣工为由, 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6,198,000 美元 被告反诉, 请求经济赔偿 4,600,000 美元	已提交仲裁申请, 开始仲裁程序。	本案对公司的潜在负面影响仅有可能需支付的违约金, 以最差的案件结果估计, 公司需支付的赔偿金额约为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 0.18%, 前述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4	KLG Europe Rotterdam B.V	GECS	鹿特丹法院 (Rechtbank Rotterdam)	仓储合同违 约	原告以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为由，请求支付1,567,000 欧元。被告反诉，请求原告交付被其扣押的货物	就被告反诉交付扣押货物，法院决定原告交付货物，被告支付50,000 欧元。原被告双方均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p>目前公司与原告已无业务往来，原告原本承接的仓储及物流服务已由其他供应商代替；此前被原告扣押的太阳能组件，根据法院决定，已全部交还给公司，因此本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以最差的案件结果估计，公司需支付的赔偿金额约为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 0.05%，前述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p>
---	-----------------------------	------	-----------------------------------	------------	--	---	---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4 项境外诉讼的赔偿金额合计约为 21,281.28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约为 0.91%，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不超过 1%。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3 起作为被告的境内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阶段
1	常熟市福莱德连接器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市人民法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21)苏0581民初5765号 (2021)苏0505民初3772号 (2021)苏0505民初3023号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分别请求发行人支付欠货款、违约金合计 40.1193 万元； 请求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支付欠货款、违约金合计 1,374.0552 万元； 请求常熟阿特斯支付欠货款、违约金合计 3,695.9206 万元	一审审理中
2	Advanced Silicon Group Technologies, LLC	CSIQ、HKCS、USCS、USSC、洛阳阿特斯、常熟阿特斯、THSM、VNSM、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Recurrent Energy Group, Inc.、Recurrent Energy LLC、Recurrent Energy Proco LLC	加州北区法院（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	专利侵权	原告以被告生产组件产品侵犯其在美国的专利权为由，请求被告赔偿包含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在内的赔偿金，但尚未提出具体金额的赔偿要求。同时原告请求法院禁止被告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未来直接或间接侵犯涉案专利权。 发行人涉案产品 2020 年在美国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5,839.31 万元，若原告将按照发行人该产品销售收入的 10% 估算并主张特许权使用费，发行人将面临的特许权	案件审理中[注 1]

						使用费索赔额约 583.93 万元。	
3	Ayana Ananthapura mu Solar Pvt.Ltd.	HKCS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未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构成违约, 要求赔偿预计约 400 万美元损失	已提交仲裁申请, 开始仲裁程序

注 1: 本案原告已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申请依据美国关税法第 337 条款就涉案产品及专利进行调查。

综上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上述发行人新增作为被告的上述案件的赔偿金额合计约为 8,453.07 万元, 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约为 0.36%, 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境内外新增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问询函》“17. 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 (1) 简化重大事项提示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修改“核心技术泄密及不能持续技术创新的风险”“核心人员流失风险”“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诉讼纠纷风险”中风险对策、竞争优势等,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及政府补助的风险”“不可抗力的风险”缺乏针对性内容; 按照重大性原则简化披露“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简化总结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避免照搬公司章程等原文; (2) 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 对外担保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瞿晓铎、张含冰各自持有或控制发行人的股数及比例; (3) 发行人《战略新兴产业目录 2018 年》所属行业分类情况;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具体数字;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指标、经营情况、研发专利情况、细分市场地位等的量化比较情况, 发行人在光伏硅片、电池片的市场占有率; (4) 原材料价格的涨幅等数据对发行人 2021 业绩的影响; 公司光伏组件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和产销率变动的原因; (5) 电站销售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并予以必要的分析; (6)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

布情况，各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7）按照扣除运费后口径，对 2020 年的毛利率、成本构成及其波动予以分析及披露，并进行同行业对比。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8 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高管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与公司共同持有阿特斯泰国制造的股权事宜。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 CSIQ 控制的企业清单及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信息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GES 对 THSM 制造出资的凭证、THSM 的历次股东登记名册及发行人就共同出资事项出具的说明，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8 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高管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与公司共同持有阿特斯泰国制造的股权事宜

1、THSM 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THSM 属于生产型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Ltd.		
注册地址	No. 168/2Moo 4 Bo Win Sub-District, Si Racha District Chonburi		
成立日期	2015-11-20		
已发行股份数	51,500,000 股		
主营业务	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SGES	51,499,998	99.999996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	1	0.000002
	Fei Zheng	1	0.000002
	合计	51,500,000	100.00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THSM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29,320.01	195,967.47	47,430.96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

(3) 历史沿革

自2015年成立以来，THSM的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概述	注册资金	股权结构
1	2015-11-20	成立	1,000,000 泰铢 (折合 10,000 股)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持 9,998 股，占 99.98%；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1%；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1%
2	2015-12-03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 SGES ¹		SGES 持 9,998 股，占 99.98%；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1%；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1%
3	2015-12-24	增资至 250,000,000 泰铢	250,000,000 泰铢 (折合 2,500,000 股)	SGES 持 2,499,998 股，占 99.99992%；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4%；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0004%
4	2016-04-30	增资至 1,077,000,000 泰铢	1,077,000,000 泰铢 (折合 10,770,000 股)	SGES 持 10,769,998 股，占 99.99998%；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1%；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0001%
5	2016-07-07	增资至 1,820,584,000 泰铢	1,820,584,000 泰铢 (折合 18,205,840 股)	SGES 持 18,205,838 股，占 99.99999%；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05%；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00005%
6	2016-07-19	增资至 3,150,000,000 泰铢	3,150,000,000 泰铢 (折合 31,500,000 股)	SGES 持 31,499,998 股，占 99.999994%；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03%；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00003%
7	2017-07-14	俞春娥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 Richard Changchun Zhang		SGES 持 31,499,998 股，占 99.999994%；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03%； Richard Changchun Zhang 持 1 股，占 0.000003%
8	2018-08-02	Richard Changchun Zhang 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 Fei Zheng		SGES 持 31,499,998 股，占 99.999994%；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03%； Fei Zheng 持 1 股，占 0.000003%

9	2018-08-21	Xie Xianqing 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SGES 持 31,499,998 股, 占 99.999994%;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持 1 股, 占 0.000003%; Fei Zheng 持 1 股, 占 0.000003%
10	2018-11-13	增资至 5,150,000,000 泰铢	5,150,000,000 泰铢 (折合 51,500,000 股)	SGES 持 51,499,998 股, 占 99.999996%;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持 1 股, 占 0.000002%; Fei Zheng 持 1 股, 占 0.000002%

注: 根据发行人说明, 出于工商登记便捷的考虑, THSM 由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等 3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后,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将其股权 (对应注册资金未实缴) 转让予 THSM。

2、发行人与董事兼高管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共同投资 THSM 制造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及发行人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董事兼高管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共同投资 THSM 是配合当地法规的必要安排。根据 THSM 提供的股东名册、THSM 法律意见书, 根据泰国《民法典》第 1097 条规定, 有限公司必须至少拥有 3 名股东, 故发行人通常任命排发行人分管该业务的副总裁及 THSM 的总经理担任董事并持有其股份。因此, THSM 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SGES 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发行人员工 Fei Zheng 共同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 阿 THSM 已发行股数为 51,500,000 股, 其中 Canadian Solar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持有 51,499,998 股,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与 Fei Zheng 各持有 1 股,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与 Fei Zheng 持股比例很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SGES 对 THSM 的历次出资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根据 SGES 出资凭证、股东登记名册、THSM 制造法律意见书, SGES 已向 THSM 缴付了全部资本金, 完成了相关登记程序, 历次出资合法有效, 不存在违反泰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前述股权安排是生产经营配合当地法规的考虑, 并非市场化交易,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与 THSM 的相关交易

报告期内，THSM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从事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与销售业务。THSM与发行人的交易主要包括向常熟阿特斯等采购原材料及向USCS等发行人的销售公司销售光伏组件。

4、Guangchun Zhang（张光春）未因与公司共同持有 THSM 的股权而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THSM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THSM由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有合理背景，发行人董事Guangchun Zhang（张光春）投资系根据泰国法律规定由发行人统一安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除THSM之外，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THSM由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有合理背景；（2）THSM历次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泰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3）Guangchun Zhang（张光春）持有THSM制造的股权系因发行人统一安排，发行人董事Guangchun Zhang（张光春）已放弃THSM的分红收益，不属于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4）除THSM之外，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i

经办律师：王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Wenjun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21年9月3日